

111 年全國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競賽

參賽具結書

本人_____，身份證字號_____，隸屬參賽團隊【名稱：_____】已詳閱東海大學所舉辦之「111 年全國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競賽」活動作業須知之各項規定內容，保證各項報名表資料之內容及提供各資料均屬正確無誤，並完全同意以下陳述事項：

- 一、本人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公佈之競賽作業須知、競賽之各項規則及評審結果。
- 二、本人同意對主辦單位提供決賽的競賽數據，僅能在比賽平台上進行使用，絕對不會下載、節錄、錄影、轉播、重製、於公開場所進行展示、分享，一經查證將同意取消資格、繳回獎金、獎品，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三、本人同意於參賽年度針對此競賽所發表之成果，如有衍生發展之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著作權、產品及服務等，提供決賽數據之企業，於參賽年度競賽結束一年內，享有優先技術轉移及購買權利。
- 四、茲同意以下事項(參賽者必須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一)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和類別

1. 主辦單位因執行業務及辦理持續性政令宣導或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主辦單位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學歷、帳戶資料、聯絡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任職單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主辦單位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主辦單位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 主辦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中華民國(臺灣)，利用期間為即日起 4 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您不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 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主辦單位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主辦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4. 行使權利之方式：可親自至主辦單位或請代理人填委託書申請。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主辦單位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相關疑問時，請參考主辦單位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主辦單位聯繫。

- 五、本人同意並承諾在競賽過程中，謹守相關規定，不得進行舞弊之情事，違反者須擔負刑事、民事之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已詳細閱讀本具結書內容並完全同意遵守本競賽之一切規定。

申請(具結)人：_____ (親筆簽名)

申 請 (具 結)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